东怀煤矿、州景煤矿

**采煤机配件采购项目技术任务书**

甲方（全称）： 东怀煤矿、州景煤矿

乙方（全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怀煤矿、州景煤矿采煤机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田东县

项目内容： 双田公司下属东怀、州景煤矿，2023年因生产需要采购采煤机配件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生产厂家、机型** | **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 1 | 驱动轮 | MKA07-7 | 无锡盛达380 | 个 | 4 | 东怀煤矿 |
| 2 | 行星机构 | MKA0201 | 无锡盛达380 | 套 | 1 | 东怀煤矿 |
| 3 | 导向滑靴 | MKA07-6 | 无锡盛达380 | 个 | 2 | 东怀煤矿 |
| 4 | 行走轮组 | MKA0701 | 无锡盛达380 | 套 | 2 | 东怀煤矿 |
| 5 | 撬板 | MKA04-8 | 无锡盛达380 | 个 | 2 | 东怀煤矿 |
| 6 | 平板滑靴 | 9JZ05-01 | 山能重装500 | 个 | 2 | 州景煤矿 |
| 7 | 导向滑靴 | 9JZ05 | 山能重装500 | 个 | 2 | 州景煤矿 |

1. **项目清单**

**三、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检验检测所需资质文件**

《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滚筒采煤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5060—2018

《滚筒采煤机出厂检验规范》MT/T 82-1998

提供零部件生产厂家签发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纳入煤安标志管理目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纳入防爆合格证管理目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 四、技术性能质量要求总原则：

1. 本技术任务书试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为最低的技术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满足本要求或更高标准的合格产品。
2. 本技术任务书提出了部分技术标准，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若国家有更高、更新版本的技术标准，则执行国家新的、更高的标准。
3. 乙方应认真阅读本技术任务书，若有缺陷，应以书面形式与需方共同完善，最终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原则。
4. 乙方必须对外购件进行检查、实验、验收，确保外购件的质量，并对其质量负责。

## 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五、使用环境及范围**

5.1.工作环境条件：有瓦斯、煤尘，空气潮湿，空气湿度大于90%；

5.2.适应倾角：≤25°

5.3.设备需要适应的环境温度：最高温度+40℃，最低温度0℃；

5.4.无蒸汽或破坏金属和绝缘材料的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5.5.工作环境允许存在淋水情况；

**六、技术要求**

6.1 采煤机配件的型号、规格：按设备清单的型号规格，具体的技术参数及安装尺寸，在签合同前乙方需跟甲方需求单位确认，如因未确认清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配件材质及加工要求：

6.2.1乙方必须保证该配件或制造该配件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煤机整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材质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本身质量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6.2.2行走轮使用18Cr2Ni4Wu高强度中合金渗碳钢材料，采用电渣重熔钢锻造工艺制造，抗拉强度≥1080MPa，屈服强度≥930MPa；

6.2.3传动齿轮精度等级7级，采用18Cr2Ni4Wu优质合金钢，进行齿面渗碳，整体淬火，有效硬化层深度≥1.4mm，齿面硬度≥HRC52；

6.2.4 滑靴使用合金钢材料，材料抗拉强度≥980MPa，屈服强度≥835MPa；滑靴耐磨层使用TD60以上焊条堆焊，耐磨层厚度≥6mm，硬度HRC≥52；

6.2.5 行星机构、摇臂、行走部、驱动部等关键部分的轴承、油封选用进口轴承和油封。

**七、质保期及其它要求**

1.以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配置作为技术参考，如有优于或等同于的技术配置和安装布置方式的亦可采用，但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做详细说明。

2.乙方承诺在货到甲方工厂或现场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培训，免费指导设备调试安装。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技术服务申请后，于2小时内快速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直至问题解决。

4.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质量原因造成使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相关损失。

5.当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有质量疑问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必要的材质、性能、可靠性等品质检验。解释双方应相互配合，不应无故拖延。

6.乙方对自身供货产品质量安全须具备管控能力，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遵循甲方相应供货质量管理规定或约定。

7.采煤机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从到货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后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对投标产品的材质及生产加工工艺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单独描述,便于甲方全面了解投标人产品的整体性能。

9.采煤机配件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妥善处理。

10.采煤机配件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或需要必要的技术支持时，乙方及时提供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八、其他要求（交货时提供）**

1、交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纸质版3套（包括生产许可证、矿用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电子版资料1套。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0天。

3、到货地点：东怀煤矿、州景煤矿指定地点。

**九、运输及包装要求**

1.产品单独出厂时应在明显部位固定标牌，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信息；

2.产品试验合格后所有外露油口应用塑料或金属油塞封口，禁用纸张、棉纱、木塞等杂物封口；

3.包装箱外壁应有明显的文字标记，内容包括收货单位地址、名称和到站站名，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厂家名称、出厂编号和日期，产品净重、毛重、最大外形尺寸和箱件编号，贮运注意事项:“防湿”、“向上”、“小心轻放”等文字及标记；

4.包装应具有防潮能力，结实可靠，防止损坏、变形以及面漆擦伤；

5.单独包装的零散件、部件等应有标签，标签应清楚、正确、持久、耐用，并与图样相适应；

6.随机文件用塑料袋封好装入箱中，并在箱外注明“文件在此”字样；

7.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其他**

1、本技术规格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技术联系人：蓝红日13977601071